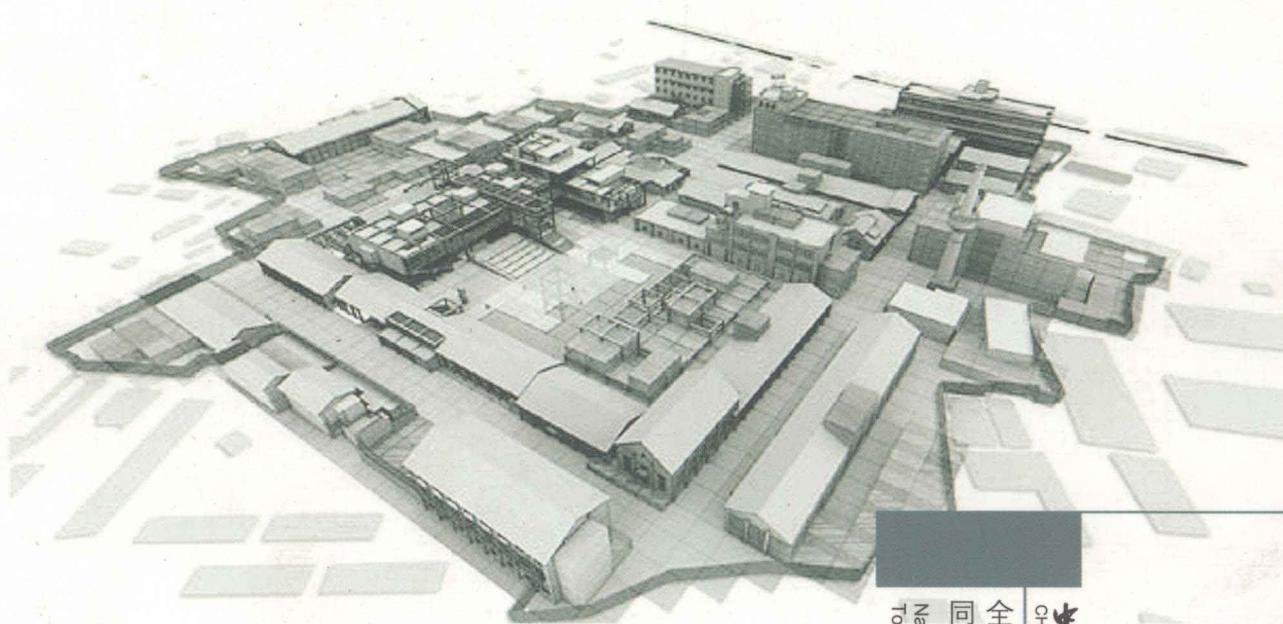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教育
Chinese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2010

全国建筑教育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Proceedings of 2010 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同济大学
National Supervision Board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China
Tongji University

主编
Chief Editor

中 国 建 筑 教 育
Chinese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2010 全国建筑教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Proceedings of 2010 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主 编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同济大学
Chief Editor
National Supervision Board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China
Tongji University

中 国 建 筑 工 业 出 版 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全国建筑教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全国高等学校
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同济大学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8

(中国建筑教育)

ISBN 978-7-112-12345-2

I. ①2… II. ①全…②同… III. ①建筑学-教育-学术
会议-文集 IV. ①TU-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6373 号

责任编辑: 陈 桦

责任设计: 肖 剑

责任校对: 马 赛 赵 纲

中 国 建 筑 教 育

Chinese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2010 全国建筑教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Proceedings of 2010 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主 编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同济大学

Chief Editor

National Supervision Board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China

Tongji University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27 1/4 字数: 872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一版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78.00 元

ISBN 978-7-112-12345-2
(19620)

版 权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 委 会

主任	仲德崑
委员	朱文一 吴长福 张 厥 周 畅 赵红红 刘克成 张兴国 梅洪元
执行主任	吴长福
执行编委	黄一如 钱 锋 常 青 蔡永洁 张建龙 卢永毅 支文军 彭 怒 沙永杰 鲁晨海
特别鸣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前 言

2007年5月，温家宝总理在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钟庭发表了著名的“仰望星空”即席演讲，其中指出：“大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考察历史，许多国家的发展、民族的振兴，是从办教育开始的。”在谈到对大学的希望时，又提出首先“要树立为社会服务的办学理念。要把学校的命运，每一个老师和同学的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无论在困难的时候，还是在顺利的时候，都要与国家、人民、民族同舟共济，都要为国家、人民、民族学习和工作。”总理言简意赅、至情至理地阐明了大学及其教育的社会责任。

在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现实背景下，中国建筑教育与其他专业教育一样，承担着前所未有的发展使命与社会责任，一方面作为建设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建筑教育必须聚焦国家发展战略与地区建设，主动应对专业发展趋势，满足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需求；另一方面，必须在更为宽阔的视野下，推进切合国情与地区条件的教学改革与体制创新，为专业教学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与制度保障。本次由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主办、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承办的教学研讨会，以“建筑教育的社会责任”为主题，围绕“培养什么”与“怎样培养”等教育核心问题展开讨论，可以说具有高度的现实价值。

在大会主题之下，设有建筑专业教育与社会需求、国际化建筑人才的培养模式、课程建设与实践、研究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四个分主题，会议以此进行论文征集，并得到了全国各建筑院校及广大教师的积极响应。从各校选送和教师个人投送的论文分布来看，各方对专业教学结合社会需求的议题关注度较高，建筑教育的目标指向已成为一切教学活动的根本依据。围绕课程建设的论文数量最多，占到所提交论文总数的50%以上，反映出大部分院校与教师在把握整体教学目标的情况下，更注重在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等环节上的具体落实。此外，在国际化开放办学和不同人才的培养模式方面，也有一定的论述。最终，有93篇论文入选本论文集。论文类型既包括理论研究，又有实践案例总结，所涉及的内容涵盖了建筑教育中的普遍诉求。论文反映了作者针对会议主题的深层思考与有益探索，论文集汇聚了当前我国建筑教育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它的出版对于加强学校间、教师间的对话交流以及先进教育理念的传播，体悟建筑教育及其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具有深远的意义。

本次建筑教育研讨会，特意选在“中国2010上海世博会”举行之时、之地召开，同时又迎来全国建筑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与全国城市规划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首次联席大会，它是一次意义非凡的学术盛会。此时此地，每一位建筑教育工作者或许更能感受到与辉煌相随的是一种清醒、一份责任。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吴长福 教授

Preface

In his famous speech- “Look Up to the Starry Sky”, given in the Bell Hall of CAUP at May 2007, Premier WEN Jiabao made the point that “Universities are essential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and economical development. By a vision of history, many nations’ revitalization started from education.” As his hope to the universities, he stated that “The idea of education is to serve the society. Every school, every faculty and every student must tie itself with the live of our country and nation tightly. In any condition, no matter difficult or easy, universities should stay with the country, the people and the nation, study and work for them.” Prime Minister Wen clarified precisely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contemporary university education.

With the background of fast social and economical development,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and the other professional educations in China assume the unprecedented mission of progres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one hand, as the main approach of personnel cultivatio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must focus 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regional construction trend, must reply positively to the development trends of its profession and fulfill the social demands completely and in multilevel. In the other hand, with a broad view,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should promote its self-reform and institutional renovations, and ensur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ith continuous motivation and system guarantee. The 2010 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for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undertaken by CAUP of Tongji University, will focus o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t’s highly valuable to re-discuss the core topic of “what and how to teach”.

Under the subject of the conference, there are four sub-themes: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Architecture and social demands; Patterns of the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personnel cultivation; Courses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s; Research-based and practice-based personnel cultivation. The conference called for papers and got positive response from Architectural schools national-wide. Distribution of the submitted papers shows to us that the third sub-themes drew more attention. It indicates that all parties pay more attention on the issue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bound up with social demands. More than half papers choose the topic “Course construction and its practice”. That means colleges and teachers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teaching itself, its contents and methods. 93 papers were selected to this proceeding at last. It includes theoretical researches and conclusions from specific practice cases. The contents refer to the general appeals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Collecting the latest works of contemporary China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and reform, the proceeding will definitely promote the dialogue between colleges and faculties, of course, also the spread of advanced educational ideas.

At the same period and same place of World EXPO 2010 Shanghai China, along with the first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 of both Architecture Education and Urban Planning Education, the conference will be a grand academic event of significant meaning. At this moment, we hope every Architectural educator may experience not only the glory but consciousness and responsibility.

WU, Chang-fu
Professor and Dean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Tongji University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建筑专业教育与社会需求	(1)
学制的尴尬：关于中国建筑学学制改革	顾大庆 (3)
基于现实社会问题的建筑专业教育改革思考	卢峰 (7)
浙江大学建筑学系教学培养方案改革设想	罗卿平 吴琼 (11)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建筑设计课程内容改革	蒋山庄 程宇 冯静 (15)
社会多元需求下的建筑设计课教学	鲍英华 (18)
建筑专业教育与社会需求接轨的研究	邸范 (21)
慎谈“接轨”——建筑教育迎合社会需求的困境	吴涌 于文波 徐新华 (25)
美术学院中的建筑教育	王海松 莫弘之 (28)
建筑教育之“理”解	翟辉 (33)
始触实践工作，思考建筑教育	韩涵 胡雪松 (37)
从循证设计到循证教育	王一平 李保峰 (42)
价值体系与建筑设计思维	田利 (47)
专业技术教学法研究浅议	樊振和 (51)
建筑学专业教育哲学：技术性与艺术性	石建和 (55)
“回归”——一条创新发展之路	高蕾 车震宇 (57)
从专业发展趋向及社会需求趋势探索“以生为本”的建筑学教育新思路	张广平 于奇 (63)
谈学术交流对欠发达地区建筑教育的重要性——以兰州理工	
大学为例	孟祥武 叶明晖 (67)
民族地方院校建筑教育的适应性培养模式——内蒙古科技大学	
的建筑教育	薛芸 (71)
当前西部地方类院校建筑学人才培养中供给与需求的思考	车震宇 高蕾 (74)
建筑初步教学中非重点院校学生专业意识培养方法研究	
——2010年建筑教育大会之建筑专业教育与社会需求	
专题论文	寒梅舒平 (79)

军事院校建筑学专业教育模式构建	胡望社 郭新 姜利勇	(82)
创造中的创造——尊重城市历史环境的创新设计思维训练	张凡	(86)
一次面向实践、结合社会公益事业的设计基础教学实践 ——“启明书社乡村图书室标准化设计”教学小记	曹勇	(91)
基于工作室模式的设计课程跨专业联合教学探索	王雨村 胡莹	(96)
巧手绘希望 责任育真知——百所希望小学建筑设计方案 教学实践	周立军 薛名辉	(100)
多类型的城市设计课程训练框架	庄宇	(104)
从“新建筑人奖”看毕业设计教学走向	张路峰	(109)
建筑学教育中学生设计鉴赏能力的培养	丁昶 王栋	(112)
当代建筑学专业教学中教师的角色转换	王鑫	(116)
异化的胜利？——消费社会中的当代中国建筑教育	杨宇振	(119)
第二篇 国际化建筑人才的培养模式		(123)
取同与互补的联合培养——同济大学/柏林工业大学城市设计 双硕士学位联培项目经验	蔡永洁	(125)
跨越边界：建筑设计的跨文化教育模式研究与实践	黄海静 卢峰 胡晓	(128)
国际联合教学的实践与反思——以浙江大学和 马德里圣·帕布罗CEU大学联合毕业设计 为例	贺勇 王竹金 方	(132)
从设计作坊(Workshop)开始——联合设计的教学体会	岑伟	(136)
从就业视角看“双学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教学成果 ——基于近三年同济大学建筑学研究生就业数据分析	侯斌超	(140)
苏黎世理工大学景观建筑学教学的启示	王正 郭菂	(145)
建筑设计教学中的联合教学	邓元媛 常江	(150)
国际化进程中的建筑学教育模式探讨	王少伶	(156)
中荷“跨界”国际联合教学	张红红 张宇星	(159)
中德建筑学教育模式之比较	常悦	(164)
论国际化背景下建筑创作活动的职业准则	李凌高	(168)
联合设计的回顾、反思与展望——以同济大学、香港大学、 耶鲁大学的三校联合设计为例	冯叙	(171)
第三篇 课程内容与实践应用		(177)
“建筑设计基础”教学的新探索	刘铨 丁沃沃	(179)
《建筑基础》教学改革的新思路——空间意识与创造思维 模式的培养	邓蜀阳 刘彦君	(184)
一个方盒子的游戏——实例分析法在建筑初步教学中的应用	李贺楠 袁逸倩	(187)

在更加宽广的世界中游历——建筑学专业艺术造型训练与创新	
能力培养	阴 佳 赵巍岩 关 平 (191)
从慕尼黑工业大学建筑系的设计基础课程谈教育	
与设计的态度	贺 勇 (195)
“结构、材料、建造”教学实验	范文兵 (200)
“建构”教学体系中的“图”	张 嵩 (208)
基于“设计实战”的建筑设计基础教学逻辑	张 巍 (212)
建筑设计基础教学改革探讨	钟 健 马利亚 江 穗 (217)
建筑设计基础课中的建构式教学体系探索	郭春燕 卫大可 (221)
基础教学中的参数化思维方法训练	俞 泳 戚广平 张建龙 (225)
设计基础课程中的材料教学	曹 勇 (230)
砖头搭建的建筑基础	万 谦 刘 刚 李保峰 (236)
论建筑学教育中的“徒手表现”教学	冯 刚 (240)
视觉笔记在建筑设计教育中的应用	鞠 伟 马 兰 (246)
建筑设计基础教学中的建筑构造认知	冷 天 丁沃沃 (249)
“我的设计形式的来源”	金秋野 (254)
以“向大师学习”为起点的建筑设计基础教学拓展	王志军 (258)
结合社会需求 突出交通特色 引入设计竞赛——北京交大三年级	
建筑设计特色教学思路	石克辉 李晓光 毕 毅 张开宇 (262)
“以建构文化研究为导向的建筑设计”实验性教学研究	张 蔚 (269)
理论与实践的链接——建筑设计类教学的创新实践	张姗姗 白晓霞 (274)
从“点、线、面、体”到“空间”和“情感”——建筑小型	
结构与空间训练	王 栋 丁 祥 (278)
在二年级设计课中强化建筑理论教学	青 峰 (282)
理性与感性 理想与现实——中央美术学院建筑学院集合住宅	
设计课程	虞大鹏 (288)
对当代中国建筑教育中的地域建筑教学思考	阎 波 谭文勇 (294)
地域特色教学在建筑设计课程体系中的融入	廖 静 王 冬 (301)
与现实问题接轨的集合住宅设计课程	何 岁 (309)
适应城市住房建设发展趋势的住宅建筑设计教学研究	
.....	张 倩 惠 劍 王 芳 杨 柳 何 泉 (313)
关于建筑学专业计算机类课程的思考	姜宏国 邵 郁 (317)
基于 PVEE 方法的建筑设计教学模式改革	刘 炜 (321)
参数化设计与建筑教育——一次应用教学理论的建筑设计实验	
.....	戴 路 杨 铭 (324)
善事与利器之间：谈建筑设计媒介 SketchUp 在教学中的应用	
与问题	覃 琳 杨宇振 (329)
可持续建筑设计原理在本科教学的实验与实践	莫弘之 王海松 (335)
论“知行合一”的技术意识培养——从结构造型到建造基础的	
建筑技术教学实践研究	王环宇 吕品晶 黄 源 周宇舫
李 浩 刘文豹 韩文强 范 凌 刘思雍 (340)	

建筑物理模型在建筑设计教学中的运用	魏 嵩	(345)
实体模型推进设计的教学方法探讨	胡 滨	(351)
探索一种研讨型教学模式——“西方历史建筑形制与工艺”		
课程思考	钱 锋	(355)
外国建筑史理论课程的教学体会	宋 霖 张 颖	(360)
《历史建筑测绘》课程教学实践探索	宾慧中 闫爱宾	(363)
 第四篇 研究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 (369)		
“研究型教学模式”在建筑历史理论教学中的探讨与实践		
.....	陈 蔚 胡 斌	(371)
浅谈研究型大学建设中建筑系本科生的培养	高 莹 周 荟	(377)
“工程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建构	于文波 吴 涌 杨育人	(380)
建筑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信息素养问题探析		
.....	罗志华 赵 阳 黄水生 石 艳	(384)
历史建筑工程专业毕业设计教学初探	张 鹏	(389)
建筑学硕士培养之研究	王海涛 周 庆	(393)
建筑学专业科研转化为教学资源的途径与方法	廖屿荻 杜 源	(396)
节能建筑教学的“渗·析”过程	宋德萱	(401)
应用型本科《建筑构造》课程的建设	李建斌	(408)
城市设计课程中应用型人才教育实践	孙伟斌 路郑冉	(412)
速写训练在建筑学专业教育中的反思与调整	王桢栋 李兴无	(416)
构建完整的历史建筑保护观——试析历史建筑保护教育之含义	陈 霈	(422)

第一篇

建筑专业教育与社会需求

顾大庆

香港中文大学建筑学院

Gu Daqing

School of Architec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学制的尴尬：关于中国建筑学学制改革

The Dilemma of Education System: On the Reform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System in China

摘要：中国建筑学专业教育学制的主体是五年制的本科建筑学学士，此外还有两年半的研究生建筑学硕士。根据 200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建筑师协会颁布的《建筑教育宪章》，我国现行的建筑学学制无论是本科建筑学学士还是研究生建筑学硕士均与国际公认的标准有一定的差距。学制问题的本质是什么，中国的建筑学学制究竟面临什么问题，以及学制改革的尴尬何在？本文试图就这三个问题作一简略的分析。

关键词：建筑教育宪章，学制，专业教育，建筑教育

Abstract: The main body of China's architectural professional education system is the 5 year professional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 Arch) and, in addition, the 2.5 year Master of Architecture (M. Arch). According to UNESCO/UIA Charter for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2005), both B. Arch and M. Arch seem to be below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degree in one way or other. What is the nature of education system? What are problems of current professional education system in China? And, where is the dilemma of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system? This essay is an attempt to deal with these questions.

Keywords: The Charter for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education system,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1 问题的提出

我国从 1990 年代初开始实行建筑学专业学位，鉴于当时全国的建筑院校均只开设本科的专业课程，研究生课程只是刚刚起步，遂将第一专业学位定位在本科的建筑学学士，这是一个很自然的决策。为了满足专业学位的教学要求，原来四年的课程也相应地改为五年，其中包括一个学期的设计院施工图实习。专业学位的实行与建筑学专业的评估以及职业建筑师考试构成我国建筑学教育的体系。随着研究生教育的快速发展，后来又开始了建筑学专业硕士的学位。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建筑学硕士学位是建筑师专业教育的一个重要补充。实行专

业学位制度近 20 年来，本科的专业学士教育有了极大的发展，研究生的专业硕士教育也相当普及。但是，最近几年有关学制改革的呼声渐渐高涨，中国的建筑学学制似乎又到了一个转折的历史关口。学制问题的本质是什么，中国的建筑学学制究竟面临什么问题，以及学制改革对目前的建筑学教育究竟会有哪些影响，本文试图就这三个问题作一简略的分析。

2 学制问题的本质

关于建筑学的学制问题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即学习年限、学习方式以及学位性质。当然，这三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的。所谓学习年限是指欲成为一个合格的建筑师

所需要最少的学习年限，这是专业界对一个门外汉掌握本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并能够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一种共识。而学习方式则是对专业学习方式的规定，这也是保证专业教育水准的一个重要的手段。当然，最后还要规定学位的性质，即在完成有关的学习后所获得的专业称号，是专业学士还是专业硕士。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专业学位究竟落在哪里，是学士还是硕士。学制的合理性在于服务于特定国家和地区的特定需要，本不应该是什问题。因为它本是一个国家和行业自己内部的事，结果各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各有不同的学制体系，甚至于在一个国家内同时存在不同的学制。学制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互动，当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学校和学生需要互动时，如校际学位认可，报读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课程等，学制才是问题。

在 200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建筑师协会 (UNESCO/UIA) 颁布的《建筑教育宪章》中关于建筑师专业教育有明确的规定，即“在大学或相当的学院内不少于五年的全日制教育，加上两年的事务所实习。”如何来理解“五年的全日制教育”这句话呢？比如说，现在很多大学实行入学第一年的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从二年级才开始，五年的学制算不算满足了条件呢？就我个人的理解，五年的全日制教育是指实实在在的五年的专业教育，应该把通识教育的时间排除在外。此外，宪章中明确规定事务所实习不包括在五年的全日制学习时间内。“五年的全日制教育”的另外一层含义是专业教育是以授课的方式来进行的，也就是说沿用的是现在本科教学中的课程教学 (course work based)，而不是现在通行的研究生教学中学生和老师的师徒关系。特别提出这一点是为了下面分析我国研究生教学模式。最后一个问题是这五年的专业教育究竟拿什么学位？对此，宪章里没有明确说明，就目前国际的大趋势，这样五年的专业教育可以拿到建筑学硕士学位。

先以香港中文大学为例，目前是 3+2 的学制，即三年的非建筑学专业学士（社会科学学士—建筑学课程），然后在事务所实习一年，再经过两年的研究生教育，获得建筑学硕士。2012 年以后香港的大学学制改成四年，第一年是通识教育，专业课程从二年级开始。所以在 4+2 的学制中，专业教育还是本科三年，研究生两年，另有一年的实习。

美国是一个学制多样化的国家，同时存在不同的轨道，既有建筑学学士，也有建筑学硕士。建筑学学士的学习年限为五年的专业课程，获得学位者可以参加建筑师的职业考试而成为建筑师。如果学士的学习年限为四年，则不可授予专业学位，只能是文学学士、理学学士

这类的非专业学士学位，这些学生必须要再修读专业硕士课程才能参加职业建筑师的考试。还有一类学生在本科阶段修读的是非建筑学的课程，到硕士阶段才开始学建筑，他们修读建筑学硕士的年限就比其他类别的学生要长。以 MIT 的学制为例，本科为 4 年的非专业理学学士课程，其中有一年半的时间是通识教育，本科只有两年半的专业教育。硕士专业课程分为两年半以及三年半。大多数的学生进入三年半的课程，其中包括 MIT 自己的毕业生。算下来，专业课程应该是 $2.5 + 3.5$ ，共六年（以一个 MIT 自己的本科生的就学年限来计算，排除了通识教育的时间）。一般来说，对于已经取得建筑学专业学位的学生（学士或硕士）则可以修读其他的研究型硕士课程。美国的学制看似比较混乱，也确实为不同性质的学生提供不同的成为建筑师的学习道路。

英国的建筑学学位课程也是五年。1960 年代开始引入夹心课程，将建筑学学士课程分为几段。即第一部 (Part I) 为三年的文学和理学学士课程，毕业后为一年的事务所实习，接着是两年的第二部分 (Part II)，授予建筑学学士、证书或建筑学硕士学位。接着是一年的事务所实习。第三部分 (Part III) 则是在满足两年的事务所实习以及其他条件的基础上完成笔试和面试。完成所有三个部分后即可注册成为建筑师。

欧洲国家众多，学位制度也各不相同。1999 年的《波隆那历程》(Bologna Process) 将欧洲的高等教育统一为 3+2 学制，以利欧洲各国之间的学生交流。EAAE 于 2001 年在希腊的干尼亚召开第四届欧洲建筑学校系主任会议时作出若干顺应《波隆那历程》的决议，即《干尼亚报告 2001》。其要旨在于确定建筑学的专业学位课程的最低年限为五年，终点为硕士学位。以学分计，则是 300 个学分（欧洲学分互换制度），平均每学期 30 学分。根据各个学校的具体情况，这五年的课程可以是连续的，也可以分为两段 (3+2)。在分段的情况下，前三年不可以授予专业学士学位。欲成为职业建筑师，一般还再加上一至两年的事务所实习。

综上所述，建筑学的专业教育学制的大趋势是分为两段的五年专业课程教育、外加一定年限的事务所实习，最后可以获得建筑学硕士学位。这个模式也成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筑教育学制的发展方向。

3 当前中国建筑学教育的学制问题

目前，我国占主流的是五年的建筑学学士，我们首先要问的是这个专业学位是否就符合以上所说的国际水准。我们应该把所授予的学士学位的问题放在一边，先考察年限的问题，即这五年是否满足“五年的全日制教

育”的条件。根据前面的讨论，这五年的时间是十足的专业教育时间，不包含通识教育和实习的时间。仅就设计院实习是课程的一个部分这个事实而言，我们的专业教育时间是偏少的。随着一些大学开始强调通识教育和按大类招生，如果整个学制没有改变，专业教育的时间只会减少，不会增加。其次，现在的设计院实习只有三个月，和国际上一般一年的实习要求也有很大的差距。

最后一个关键的问题是作为专业教育结束的毕业设计的水准问题。这个问题比较难讨论，是以本科的水准来衡量呢，还是以研究生的水准来衡量呢？国内现在显然是把毕业设计作为本科的结束，而忽略了这是一个专业学位。从专业角度来说，我们应该以获得专业学位的水准作为讨论的依据，也就是说，以国际上专业硕士的毕业设计作为讨论的基础。以香港中文大学为例，三年本科生的教育的结束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毕业设计一说，毕业设计（或称为毕业论文）是在研究生阶段的最后一年。毕业设计必须是学生个人独立完成，分两个学期来进行，第一学期用于确定研究方向，做调研和基本的研究工作，第二学期用于发展最后的设计。再以MIT为例，它的研究生毕业设计虽然只有一个学期的时间，但是在前一个学期有一门毕业设计准备的课程，基本上就是香港中文大学的毕业设计前一个学期确定研究方向的工作。所不同的是，在MIT学生是在做课程设计的同时准备毕业设计，工作量大很多。当然，不同的学校对毕业设计有不同的做法。上面说的是带有研究性的毕业设计（论文）的模式，也有纯粹是考察学生的设计能力的“纯”毕业设计，如ETH，由学校统一出题，同时严格规定学生与辅导老师见面的时间，设计也只有一个学期，这类毕业设计更如同考试。我国在“文革”前的本科毕业设计也属于综合考察的模式。东南大学（时称南京工学院）在1950年代的毕业设计，学生必须在做出设计方案的同时解决结构计算等问题，整个毕业设计必须达到可以直接实施的水平。

如果以以上的标准来衡量，我们现在的本科毕业设计与国际上专业学位的毕业要求显然是有一定差距的。现在的毕业设计很多是合作设计，在做毕业设计的同时又忙着找工作和考研，毕业设计的水分较多。当然我们在这里只是就可以讨论的事实作为依据，没有掺入教学法和指导教师的能力等因素造成的毕业设计水平的差异。

那么，是不是现在的设计专业硕士可以弥补在本科专业教育中的不足呢？答案也是否定的。首先，现在的建筑学专业硕士教育还不普遍，大多数的学生止于学士学位，并没有真正形成一个本科和研究生专业教育的一

条线。其次，现在的研究生教育采取的是师徒制的方式，或研究学位的教学方式，各个学生跟随导师做设计，而没有统一的设计课程，这是和国际上课程教育的模式相背离的。没有统一的课程，就很难达到水准的统一，从专业教育的角度来说是不可取的。说得客观一点，现在的研究生阶段的设计教育大致相当于学生在事务所实习，不能满足专业教育的要求。最后，也是最明显的一个问题，就是研究生阶段的毕业论文是写文章，而不是做设计，就更不符合专业教育的毕业要求了。我国现在的建筑学设计专业硕士是一个专业学位和研究学位的混合，由于历史原因它在教学方式和论文形式上更偏向于研究学位，离专业学位的教育仍有相当的差距。

总之，我国现在的建筑学专业教育无论是本科教育还是研究生教育，离国际上公认的标准均有差距。

4 学制的尴尬与出路

我国建筑学学制的特点是专业学士和硕士同时存在的双轨制，符合我国的国情和历史发展，但是和国际的大趋势相对照则有很大的问题。首先在学位授予上，专业学士和硕士的同时存在并不是为了不同来源的学生提供多种可能性，如招收本科非建筑学的学生，实际上绝大多数是已经获得专业学士的学生再去读专业硕士，本质上是资源的浪费。其次是学习年限的问题，以五年的专业学习作为专业学位的基本条件，现在的专业学士的五年课程去掉一个学期的实习，其实不足五年，授予专业学士或专业硕士都不合适。再次是学习方式的问题。专业硕士的授课方式必须是以课程为基础的，即延续本科的设计工作室的教学方式。而我们现在的研究生教育采取的是研究学位的个别辅导方式，最后以学位论文作为结束，授予的却是专业硕士学位。这些问题都说明我国的建筑学专业教育体制与国际的大环境不协调，学制改革似乎不可避免。

中国建筑学专业教育的尴尬在于既不能维持不变，也没有一条简单的改变的出路可走。首先，本科的专业学士不可能马上取消，但是作为专业学位必须要加强设计院实习的环节，还要弥补专业教育时间上的不足，更要改变现在的毕业设计的运作方式（不能合作设计）和毕业要求（如对建筑设计的综合性要求）。其次，也不太可能直接把现在的五年制本科改成硕士学位（如成为3+2的模式），同样要在学习年限、实习要求和毕业设计水准方面作相应的改变。最后，现在的专业硕士也不能简单地成为专业教育的终点，同样要在教学方式和毕业论文的形式上作不少的改革。

所以，最后的结果必然是将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作通盘的考虑，最后的方向应该是本科的非专业学位加研究生的专业学位的两阶段结构，全部的专业教育不少于五年，其中不包括设计院实习，教学方式采取课程教学，将专业教育的硕士和研究性硕士（哲学硕士或博士）更明确地区分开来。现在一些学校已经在做这方面的尝试，如清华大学的4+2学制。可是学制改革的复杂性在于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数字游戏，也不是一个学校的决定，它涉及专业界对合格建筑师的基本要求，还受制于教育部门的教育体制。但是毫无疑问，从上文我们应该可以意识到学制的改革将很大地改变我们现在建筑教育的方方面面。再指出一个还不太被大家所注意的问题，如果我们将来要将建筑学硕士作为专业教育的终点，就必须改变现在的研究生教育方式，变师徒制为课程教学。如此，现在每个硕士生导师带一批学生如同事

务所般的来做设计的教学方式就不可能存在了。而且，大批的学生成为专业硕士，大概只有少数人还有兴趣再去读一个研究硕士（一定就是那些真正对学术研究感兴趣的学生）。必然导致研究类硕士（即国外的哲学硕士）人数的急剧减少，现在的硕士生导师的意义何在？对于辅导专业硕士毕业设计的老师是不是也可以称为硕士生导师？是不是也要有一个资格的评定？设计老师不能以带硕士生的方式来从事实践，又如何来加强设计教师的实践环节？如此看来，我们必须对我们这么多年来已经习以为常的许多做事的方法作一个重新的思考。

总之，学制问题一方面暴露出当前中国建筑学教育的种种不足，同时也一定是中国建筑教育发展的一次难得的机遇。

（顾大庆，daqing@. cuhk. edu. hk）

基于现实社会问题的建筑专业教育改革思考

Thinking on Reform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Based on Practical Social Problems

摘要：在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建筑专业教育改革需要以我国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与面临的重大问题为核
心，重新确立阶段教学目标和课程配置，构建更加多元化、社会与市场适应性更强、更具研究特征的建筑学
专业教育体系。

关键词：建筑专业教育，社会问题，全球化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ization, our country's reform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should take
the practical needs and existing important problems during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as the key points, and re-
establish stepped teaching goals and courses arrangements in order to create a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system,
which is more diversified, more suitable for the society and market, and taking on more research characteris-
tics.

Keywords: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social problems, globalization

近几年来，受城市经济转型的影响，我国城市社会阶层分化、社会群体收入分配不公与城市贫困群体扩大的现象日益突出，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还面临东西部发展失衡、土地资源不足、生态环境破坏、城乡二元化矛盾突出等结构性的发展瓶颈，这些问题不仅对我国城市与产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也为建筑专业教育与研究带来了许多新的课题；如何在开放性的教育体系中关注现实的城市发展问题与社会问题，并将之转化为具有特色的研究性教学平台，不仅关乎我国建筑专业教育未来的发展目标与定位，也关乎我国建筑专业教育在全球博弈背景下的竞争力；为此，我国建筑专业教育需要立足于中国城市与社会发展现实状况的基础上，重塑与本土化、职业化人才培养模式密切联系的发展目标，并以当前中国城市发展所面临的复杂社会问题为切入点，在教育模式、教学方法、课程体系等方面有所突破。

1 当前国内建筑教育发展的主要趋势

在当今全球化与快速城市化的发展背景下，中国的建筑设计行业与建筑专业教育得到快速的发展，建筑学专业已成为国内应用型专业中发展最快，国际化、市场化、职业化程度最高、竞争最激烈的专业之一。但在巨大的建筑专业人才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国内设立建筑学专业的院校数量急剧增加，在专业背景更加多元化的同时，也面临专业教育质量下滑、师资力量不足、课程体系与内容老化等现实问题。

(1) 创新意识培养成为建筑专业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

在当前的国内设计市场上，国外设计机构在设计构思输出与品牌推广方面占据优势，国内的许多大中型设计单位虽拥有雄厚的人力、物力，却逐步沦为国外设计机构的施工图工具，不仅获取的设计利润极其有限，而